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16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165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6521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B1
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爰辦理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已通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及12月12日(星期五)，共計2日。

(三)活動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四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388859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114年11月30日24時或額滿為止，錄取人員將

教務處 114/11/25 09:01



1140008259

有附件

於12月2日24時前收到Email錄取通知。

三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所需經費由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項下支應。

四、請需申請代課鐘點費人員收到錄取通知後，於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17時前將課表及課務派代清冊，免備文逕(寄)送本局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五、檢附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議程及課務派代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